

4-2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8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9
8.廢舊物資售價 -----	20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2-24
2.審判業務 -----	25-27
3.第一預備金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62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事件如下：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業務。
- 7.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另設置法警辦理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9.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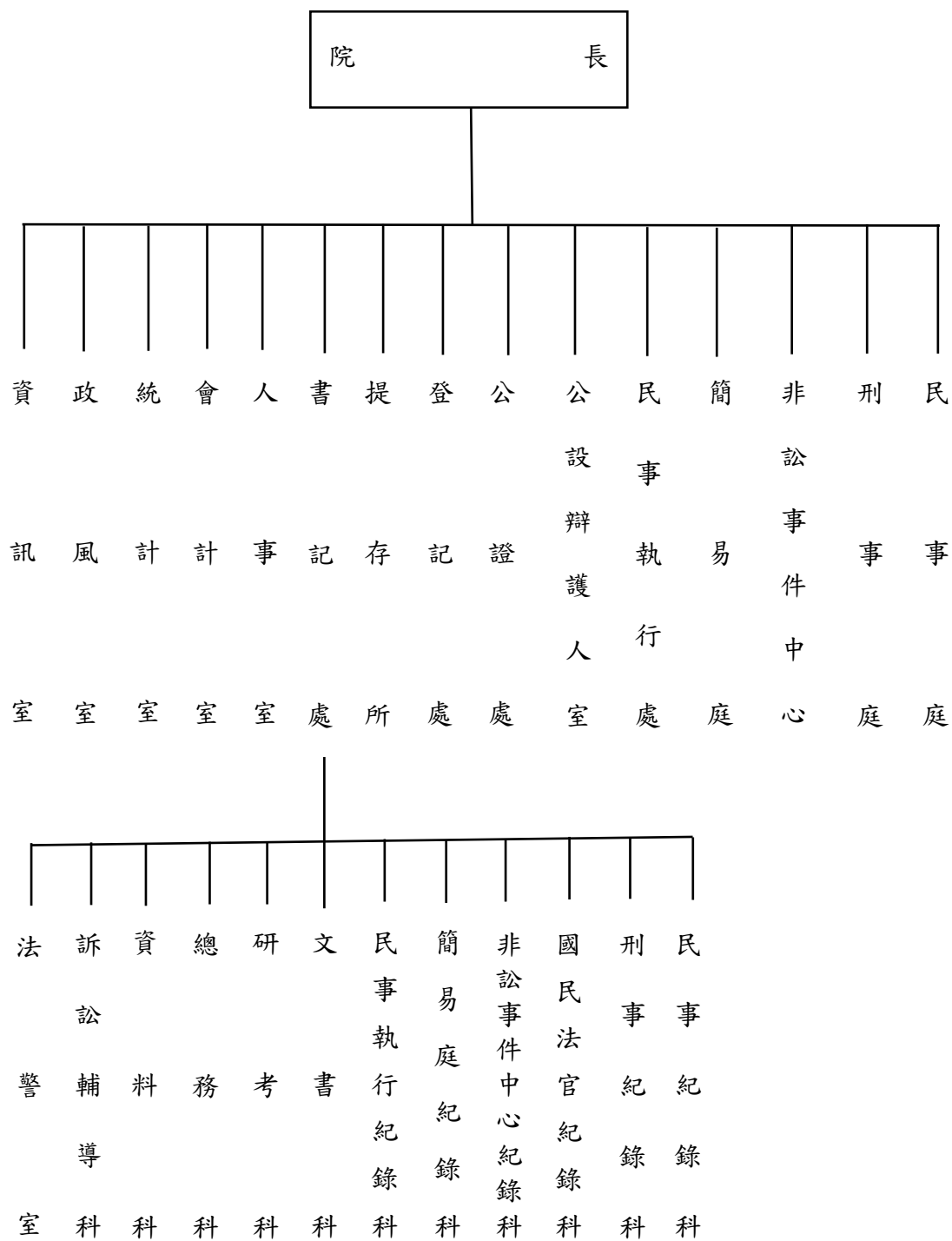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36	526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 744 人，較上年度增列 9 人，其中增列職員 10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69	69	0	
工 友	12	12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22	23	-1	
聘 用	103	103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744	735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115 年度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提高司法公信，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同時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在一般行政業務方面，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2）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 （3）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4）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2.提高司法公信力：配合司法院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3.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4.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1）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
- （2）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5.加強便民禮民，提升服務效能：

- （1）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 （2）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邀請轄區人民參訪本院，並宣導法治教育，增進民眾對司法現況之瞭解。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審判績效，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訴訟等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高民事、刑事等案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益。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二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	提高民事、刑事調解比率，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三	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聘用公設辯護人，以增進司法效能。
	四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加強在職研習，不定期辦理各項研習及經驗傳承活動，提升裁判品質。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	1.提升政風專業知能，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護，妥善管理。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整合司法資訊系統。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等業務。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6,500 件，實際受理 90,236 件占預計件數 104.32%。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2,000，實際受理 42,111 件占預計件數 100.26%。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67,000 件，實際受理 180,227 件占預計件數 107.92%。 4.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4,500 件，實際受理 4,266 件占預計件數 94.80%。 5.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100 件，實際受理 3,511 件占預計件數 113.26%。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	1.提升政風專業知能，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護，妥善管理。 4.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等級，加強資安宣導。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等業務。	截至 6 月底止，受理件數如下： (1) 民事事件 46,142 件； (2) 刑事案件 28,283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7,588 件； (4) 公認證業務 2,181 件； (5) 提存業務 1,937 件； 以上合計 186,13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7	1	合計	454,638	454,638	402,402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0	4,620	6,673	-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	4,620	6,673	-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350	-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120	1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102 怠金	-	-	1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4,500	6,161	-	
			0405580201 沒入金	4,500	4,500	6,1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0 賠償收入	-	-	162	-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9,763	419,763	345,523	-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19,763	345,523	-	
3	40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343	342,033	-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93,380	393,380	317,5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8,763	18,763	20,0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4,200	4,200	4,4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3,490	-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3,4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9	329	449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1	1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449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107	107	96	-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107	107	96	-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	222	353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26	29,926	49,756	-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49,756	-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49,756	-	
			1205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49,747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8	1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72,345	1,234,438	1,143,841	37,907	
			340558000 司法支出	1,272,345	1,234,438	1,143,841	37,907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128,209	1,102,281	1,016,014	25,928	1. 本年度預算數1,128,209千元，包括人事費1,046,437千元，業務費81,424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46,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9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7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7,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820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43,608	131,629	127,826	11,979	1. 本年度預算數143,608千元，包括業務費129,058千元，設備及投資14,5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5,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5,11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58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81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7	1	1	040000000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0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7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00						
				040558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0405580201								
				沒入金		4,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3,3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3,38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93,380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93,380					
			1	民事訴訟費		393,380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39,152千元。 2. 執行費153,19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8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763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947千元。 2. 提存費816千元。				
				規費收入		18,763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763						
				050558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18,763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8,7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200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00					
				0505580203							
				公證費		4,20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45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抄錄費300千元。 4. 書報費5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0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575千元。				
				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20						
				05055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07					
			1	租金收入		107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51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2
		2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26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26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29,926					
				1205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係提存款、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6,158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48千元。			
								4. 宿舍管理費2,28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46,4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6,43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46,4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9,9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9,978千元，係職員536人，法警6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258		2.約聘僱人員待遇75,258千元，係聘用人員10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4,8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47,690		4.獎金147,69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2,260		(1)考績獎金62,653千元。
1040 加班費	70,830		(2)年終工作獎金85,03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468		5.其他給與12,26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66,153		(1)休假補助12,16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70,83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4,71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6,11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9,46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3,30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26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0千元。
			8.保險66,15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2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50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3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22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873		1.業務費33,87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902		(1)水電費17,9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2		<1>辦公廳室水費5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17,389千元。
2027 保險費	516		(2)其他業務租金4,44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61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10		<3>租用公務車租金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5		(3)稅捐及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4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9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4)保險費5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14千元。
			(5)物品2,66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45千元。
			(6)一般事務費2,25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4,11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8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43千元，係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0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7,55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5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5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60		2.通訊費65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1)電話等通信費639千元。
2051 物品	8,058		(2)郵資費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58		3.資訊服務費5,20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048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4,15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9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1		5.約用人員酬金9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0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鐘點費10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1千元。 7.物品8,05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72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6千元。 8.一般事務費25,15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1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865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1,080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35千元。 (5)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67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660千元。 (7)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666千元。 (8)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714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826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8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9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70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40千元。 (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529千元，係高雄簡易庭柏油路面整修及露台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91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60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3,608
-----------	-----------------	------	---------

計畫內容：

- 1.提高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 3.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 4.加強辦理重大刑案。
- 5.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 6.辦理國民法官新制業務，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預期成果：

-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 2.加強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調解及民事強制執行功能。
-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廣續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便民政策。
- 4.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提升國民司法信賴與認同。
- 5.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92,300件，刑事案件56,600件，民事執行事件215,000件，公認證業務4,300件，提存業務3,800件，合計37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677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77		
2009 通訊費	26,060		1.通訊費26,06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00		(1)電話等通信費36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3		(2)郵資費25,692千元。
2051 物品	1,042		2.約用人員酬金2,5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4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5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981		(1)特約通譯報酬25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6千元。
			(3)調解報酬5,555千元。
			4.物品1,0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7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2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041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718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2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3千元。
			6.國內旅費4,981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64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7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6,684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134		1.業務費52,1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120		(1)通訊費14,81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00		<1>電話等通信費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39		<2>郵資費14,071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4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68		(2)約用人員酬金2,9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9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3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91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1,3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5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8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50		<3>刑事案件鑑定費4,129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650千元。
			(4)物品36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0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9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71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4,03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2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8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0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5,780千元，包括通訊費306千元、一般事務費594千元及國內旅費4,88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0,549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14,550千元，係購置電話主系統、岡山檔案大樓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0,54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5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879		1.通訊費14,87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814		(1)電話等通信費56千元。
2051 物品	20		(2)郵資費14,8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委辦費2,81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761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76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3,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8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8		
2009 通訊費	118		1.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郵資費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0		2.物品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7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9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28,209	143,608	528			1,272,345
1000 人事費	1,046,437	-	-			1,046,4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9,978	-	-			599,9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258	-	-			75,2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	-			14,800
1030 獎金	147,690	-	-			147,690
1035 其他給與	12,260	-	-			12,260
1040 加班費	70,830	-	-			70,8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468	-	-			59,468
1055 保險	66,153	-	-			66,153
2000 業務費	81,424	129,058	-			210,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7,902	-	-			17,902
2009 通訊費	655	56,177	-			56,832
2018 資訊服務費	5,200	-	-			5,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2	-	-			4,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	-			139
2027 保險費	523	-	-			5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60	5,400	-			6,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5,992	-			26,129
2039 委辦費	-	2,814	-			2,814
2051 物品	10,719	1,447	-			12,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08	20,085	-			47,4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39	-	-			6,6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5	-	-			1,6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91	-	-			4,191
2072 國內旅費	606	17,143	-			17,749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550	-			14,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550	-			14,550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48	-	-			348
4085 獎勵及慰問	348	-	-			348
6000 預備金	-	-	528			5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28			52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6,437	210,482	348	-
				司法支出	1,046,437	210,482	348	-
		1		一般行政	1,046,437	81,424	348	-
		2		審判業務	-	129,05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8	1,257,795	-	14,550	-	-	14,550	1,272,345
528	1,257,795	-	14,550	-	-	14,550	1,272,345
-	1,128,209	-	-	-	-	-	1,128,209
-	129,058	-	14,550	-	-	14,550	143,608
528	528	-	-	-	-	-	5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4,550	-	-	-	14,550
-	-	14,550	-	-	-	14,550
-	-	14,550	-	-	-	14,5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9,9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2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六、獎金	147,690	
七、其他給與	12,260	
八、加班費	70,8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468	
十一、保險	66,1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46,437	

臺灣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36	526	-	-	69	69	-	-	12	12	2	2	22	23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536	526	-	-	69	69	-	-	12	12	2	2	22	2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3	103	-	-	-	-	744	735	975,607	947,692	27,91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0,44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76人。
103	103	-	-	-	-	744	735	975,607	947,692	27,9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800	1,600	28.30	45	34	15	5103-K3。
1	大貨車	2	91.08	4,104	1,000	25.60	26	34	22	ZY-392。
1	機車	0	106.06	124	250	28.30	7	2	3	MMZ-7138。
1	機車	0	109.06	8	0	0.00	0	2	3	EPD-1630。(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0.07	8	0	0.00	0	2	3	EPE-6183。(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3	EPS-8595。(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35	104.08	7,684	2,200	25.60	56	51	22	815-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200	25.60	56	51	22	KJA-9008。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0.10	2,755	1,890	25.60	48	26	15	BBP-2137。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1.11	2,755	2,200	25.60	56	26	22	KJA-9078。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1.11	2,755	2,200	25.60	56	26	22	KJA-9079。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021。(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022。(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023。(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025。(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027。(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90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902。(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600	28.30	45	51	15	AMV-590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600	28.30	45	34	15	ARB-5075。(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5	1,798	1,600	28.30	45	34	15	ARB-507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8.06	1,488	1,600	28.30	45	26	15	BBG-077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6	1,798	1,600	28.30	45	26	15	BBG-027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6	1,798	1,600	28.30	45	26	15	BBG-0287。(勘驗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00	28.30	45	26	15	BBG-02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00	28.30	45	26	15	BBG-032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6	2,351	1,600	28.30	45	26	15	BBG-078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5	2,378	1,600	28.30	45	26	15	BFW-22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650	28.30	47	26	19	BFY-836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5	1,798	1,600	28.30	45	9	15	BST-9751。 (執行車)
	合 計				43,990		1,213	943	441	

預算員額：	職員	53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69 人	聘用	10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44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44,829.47	505,097	2,109	-	-	-
二、機關宿舍	244戶	28,086.32	346,134	1,86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3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16.10	11,773	6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3戶	26,478.77	323,696	1,766	-	-	-
三、其他	1個	-	484	-	-	-	-
合 計		72,915.79	851,715	3,97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4,257.51	-	4,270	133	49,086.98	-	4,270	2,242
-	-	-	-	-	28,086.32	-	-	1,868
-	-	-	-	-	591.45	-	-	39
-	-	-	-	-	1,016.10	-	-	63
-	-	-	-	-	26,478.77	-	-	1,766
-	-	-	-	-	-	-	-	-
	4,257.51	-	4,270	133	77,173.30	-	4,270	4,1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78,951	178,49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8,951	178,49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48	-	-	1,257,795
-	348	-	-	1,257,79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550	-	14,550	1,272,345
-	14,550	-	14,550	1,272,34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814
1.3405581000			-	2,814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81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14
-	-	-	2,814
-	-	-	2,8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